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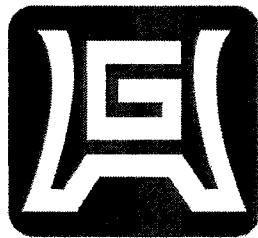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0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1530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999 年 12 月，王安京以留学生身份出资设立外资企业科蓝有限；2012 年 9 月，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期间科蓝有限发生过四次增资。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王安京 1999 年设立外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设立外资企业的依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 号）于 2002 年废止后对发行人外资身份及其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产生影响；（2）补充说明科蓝有限设立和上述四次增资通过美国科蓝或叶菲投入到公司的情形以及历次未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情形是否符合当时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王安京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科蓝有限在上述四次增资时通过了出资人决议或总经理决议，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资企业应履行的内部决策、审批等法定程序；（4）补充说明科蓝有限由外资独资企业变成内资企业过程中，是否取得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转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5）补充说明王安京是否取得美国国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题）

（一）补充说明王安京 1999 年设立外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设立外资企业

的依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号）于2002年废止后对发行人外资身份及其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产生影响

1、王安京 1999 年设立外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号，1999年4月26日颁布实施，2002年1月1日失效）的规定，“（六）鼓励留学人员携带科技成果来本市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凡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已在国外开办公司（企业）的，经市科技干部局进行身份认定并经市外经贸委批准，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注册后可享受本市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其他留学人员经市科技干部局进行身份认定，按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后，可享受本市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留学人员开发、生产的高新技术项目和产品，经认定，可以申请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科技产业投入资金的支持。对以上留学人员，经人事部门批准，给予工作寄住证并享受本市市民待遇。”

根据《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办法〉的通知》（京科干留[1999]69号，1999年5月19日发布并施行）的规定：

“一、认定范围

凡获得国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公派、自费留学人员，在国内已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访问、合作研究一年以上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均可作为留学人员予以认定。

二、认定程序

1. 来京兴办公司（企业）的留学人员持规定材料到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办理认定手续，填写《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登记表》。

2. 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委托北京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经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留学人员颁发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印制的《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

3. 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已在国外开办公司，持《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及其它法定材料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后，到工商行政



GRANDWAY

管理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其他留学人员持《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及其它法定材料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内资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根据王安京提供的“PERMANENT RESIDENT CARD”，其自1993年9月22日起即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根据王安京提供的《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其已于1999年6月15日取得北京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核发的《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1999年10月27日，大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据其审批权限[依据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文件的通知（京政发[1993]35号），1993年8月30日颁布]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兴经贸资字[1999]106号）批准。1999年11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科蓝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1999]0525号）。因此，王安京设立的科蓝有限符合《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安京1999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科蓝有限的程序合法、合规。

2、设立外资企业的依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号）于2002年废止后对发行人外资身份及其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产生影响

根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1]38号）的规定，自该规定实施之日起，《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号）同时废止。

根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1]38号，于2011年12月废止）的规定，“五、鼓励留学人员携带科技成果来本市实施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凡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的留学人员，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本市设立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经市人事局认定和市外经贸委批准后，市工商局可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并享

受本市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发[2001]123号，2001年11月27日发布）第十九条的规定，“留学人员来京创办企业，凭中国护照，可以中国自然人身份设立内资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凭国外长期（永久）居留证明，可以外国自然人身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由上可见，《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号）废止后，《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1]38号）继续对留学人员来京创办外商投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发行人持续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持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在《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1]38号）于2011年12月废止后，科蓝有限于2012年开始按照政策要求转变为内资企业，并于2012年9月21日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号）于2002年废止后对发行人外资身份及其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未产生影响。

（二）补充说明科蓝有限设立和上述四次增资通过美国科蓝或叶菲投入到公司的情形以及历次未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情形是否符合当时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王安京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科蓝有限设立及四次增资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王安京的书面确认，科蓝有限设立时，6万美元注册资本系王安京通过美国科蓝分三次汇入科蓝有限；科蓝有限2002年8月增资的10万美元，其中，2万美元系由王安京通过美国科蓝于2000年12



CHINA COMPANY

月 20 日汇入科蓝有限、4 万美元系由由王安京通过美国科蓝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科蓝有限，4 万美元系由王安京通过叶菲名义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汇入科蓝有限。根据 LAW OFFICE OF LUCY XIN SHI P.C. 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有关美国科蓝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科蓝的唯一股东为王安京，根据王安京的书面确认，美国科蓝汇入科蓝有限的款项系代王安京汇入。根据本所律师及海通证券对叶菲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其于 2000 年 9 月受王安京委托，将王安京的 4 万美元汇入其指定的科蓝有限账户，实际出资人为王安京，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未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情形是否符合当时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科蓝有限分别于 2002 年 8 月、2003 年 7 月、2004 年 9 月、2006 年 11 月以科蓝有限储备基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科蓝有限实施前述四次转增注册资本时均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科蓝有限前述四次增资均已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变更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经过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发行人前述四次以储备基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股东均为王安京一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的问题》（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目前该文仍然有效。王安京自 1993 年 9 月 22 日起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并以视同外国自然人的身份，依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 号）的规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故未对前述四次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安京个人亦就前述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前述转增注册资本有关税款，其将及时、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蓝有限以历次未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情形符合当时外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王安京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以视同外国自然人的身份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科蓝有限，故未缴纳转增资本的个人所得税，但其已做出相关补缴承诺，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3、王安京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安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王安京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科蓝有限在上述四次增资时通过了出资人决议或总经理决议，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资企业应履行的内部决策、审批等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科蓝有限前述四次增资时，股东和总经理均为王安京一人，科蓝有限经批准的章程中规定总经理是公司的投资者，其有决定公司投资、增加注册资本的权利，因此投资人决议/总经理决议的作出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科蓝有限在前述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后，经过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且变更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经过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蓝有限前述四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资企业应履行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四）补充说明科蓝有限由外资独资企业变成内资企业过程中，是否取得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转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12年9月，科蓝有限转制为内资企业，将注册资本332.1179万美元转为人民币2,705.486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条的规定，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制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2年8月13日,科蓝有限通过总经理决议,决定将科蓝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2012年8月2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12]180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科蓝有限转制为内资企业;

3、2012年9月21日,本次转制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蓝有限由外资独资企业变成内资企业过程中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转变过程合法、合规。

(五) 补充说明王安京是否取得美国国籍

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及美国永久居留权证明,王安京为中国公民,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未取得美国国籍,其所有的美国永久居留权将于2017年3月28日到期。

二、2012年11月到2014年12月期间,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的方式先后引入科蓝盛合、科蓝盈众、乾元启明、上海文化基金、孙湘燕、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科蓝融创、广州司浦林、杭州兆富、杭州先锋、济宁先锋和杭州太一等股东;2014年12月乾元启明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君创。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将上述机构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性行动人;(4)补充说明科蓝盈众、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科蓝融创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上述人员的遴选原则,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它额外条件、约定或限制性条款;(5)补充说明乾元启明转让给深圳君创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6)补充说明上述持

股 5%以上股东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7）补充说明引入上述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8）补充说明王安京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题）

（一）补充说明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到 2014 年 12 月期间发生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 16 日，王安京与科蓝盛合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参照 2012 年末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由王安京以每 1 元出资额 1.5812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科蓝有限 10%的股权给科蓝盛合，转让总价款为 427.8142 万元。王安京为科蓝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科蓝盛合 98.8149%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考虑将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多人持股公司，完成科蓝有限类型的转变，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

（2）2012 年 12 月 6 日，王安京与乾元启明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由王安京将其持有的科蓝有限注册资本 64.4601 万元（2.1778%的股权）以 980 万元转让给乾元启明。

2012 年 12 月 6 日，王安京与孙湘燕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由王安京将其持有的科蓝有限注册资本 46.0430 万元，（1.5556%的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孙湘燕。

本次股权转让以科蓝有限 2012 年度预计净利润 3,600 万元的 12.5 倍市盈率为定价依据，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20 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合理性。

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为科蓝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优化科蓝有限的股权结构，以及满足其个人财务规划的资金需求。

(3) 2013 年 10 月 25 日, 王安京与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及科蓝融创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各方协商一致, 由王安京将其持有的科蓝有限 1.8065% 的股权转让给科蓝金投, 将 1.7464% 的股权转让给科蓝海联, 将 1.8845% 的股权转让给科蓝银科, 将 2.4366% 的股权转让给科蓝融创。本次股权系由王安京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科蓝有限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以科蓝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09 元, 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为了实施科蓝有限的员工股权激励及满足其个人财务规划的资金需求; 对科蓝有限员工股权激励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系为避免稀释原有外部股东的股权比例。

(4)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王安京与广州司浦林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由王安京将其持有的科蓝有限注册资本 596.073725 万元 (7.4766% 的股权) 以 4,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司浦林。本次股权转让按科蓝有限 100% 股权估值 5.35 亿人民币为定价依据, 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71 元, 转让价格系经双方采用市场化的估值方法协商一致确定, 具备合理性。

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为了进一步优化科蓝有限的股权结构, 以及满足其个人财务规划的资金需求。

(5)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乾元启明与深圳君创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由乾元启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注册资本 159.4498 万元以 1,633.8608 万元转让给深圳君创。

王安京分别与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杭州太一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王安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49.103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先锋, 将其持有的 143.6691 万元出资转让给济宁先锋, 将其持有的 195.1816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太一。

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 100% 股权估值 9 亿元为依据, 确定为每股 10.25 元, 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各方采用市场化的估值方法协商一致确定, 具备合理性。

根据乾元启明股权转让时提供的《股权转让通知》, 此次股权转让系因其业务发展需要; 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满足其个人财务规划

的资金需求。

(二) 将上述机构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 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各层股东是否适格,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	王安京	4,037.9803	40.97
2	科蓝盛合	875.3713	8.88
3	杭州兆富	810.6869	8.22
4	杭州太一	683.1357	6.93
5	上海文化基金	650.8152	6.60
6	广州司浦林	596.0737	6.05
7	深圳君创	452.2222	4.59
8	科蓝盈众	423.1957	4.29
9	杭州先锋	298.2066	3.03
10	济宁先锋	287.3382	2.92
11	科蓝融创	194.2584	1.97
12	科蓝银科	150.2392	1.52
13	科蓝金投	144.0191	1.46
14	科蓝海联	139.2344	1.41
15	孙湘燕	113.8950	1.16
合 计		9,856.6719	100.00

根据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该等股东逐层追溯情况如下:

1、科蓝盛合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1	王安京
2	李焕楠



GRANDWAY

2、杭州兆富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1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4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6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9	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陈加强
11	张帆
12	叶跃庭
13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14	毛智敏
15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16	汤云水
17	童永刚
18	赵国雄
19	宋子松
20	王莉
21	芦小芹
22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	楼顺财
24	季瑞文
25	高贤德
26	浙江米尔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吕永红
28	高可存
29	黄晓琴

2.1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股东名称	合伙人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姓名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	/	/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	合肥欣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春 秦庆华

		公司	胡剑	/
			臧振福	/
		上海宸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1）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	/	/

2.2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1	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1）
2	上海宸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1）

2.3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	一级	二级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2.4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公司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伙人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参见前述表格）
	施皓天	/	/	/

2.5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



GRANDWAY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	一级	二级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7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赵国雄
2	元学斌
3	陈军
4	陈洽群
5	经丽莎
6	黄良增
7	章建国
8	黄宏玲
9	俞小荣
10	华晓青

2.8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叶日桂
2	吴彩琴

2.9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马秀庭
2	罗艳丽
3	赵相月
4	袁焕霞

2.10 浙江米尔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金新军
2	叶金攀

3、杭州太一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1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2.1.1）
2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1）
3	杭州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参见 2.1.7）
6	沈国锋
7	浙江胜豪铭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8	许程
9	楼顺财
10	杜加明
11	朱灵芝
12	王莉
13	祝学林
14	骆寿南
15	杨美华
16	封芸
17	陈岐彪
18	王丽中
19	吴建之
20	韩冰
21	马小民
22	韦航
23	郭向楠
24	朱洁慧
25	赵晓刚
26	吴妙贞
27	付瑛
28	楼红萍
29	陈志安
30	龚卓

3.1 杭州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1	廖莹毅
2	金春燕



GRANDWAY

3.2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3.3 浙江胜豪铭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
1	张帆
2	章丹

4、上海文化基金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1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瀚宸格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6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7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8	石狮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2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	上海报业集团
15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
16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股东名称	股东/合伙人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	/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	/	/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狮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蔡厦程	/
			蔡金榜	
			蔡清爽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陈永福	/
			陈恭棹	
			陈金泰	
			陈国辉	
		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郭介乐	/
			吴希矾	
		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建瀚商贸有限公司	黄种励
				蔡建五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金坡	/
			蔡金钗	
			吴松青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康震宇	/	/
		倪伟琳		

4.2 上海瀚宸格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公司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伙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上海瀚宸格渊投资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见4.1)	/	/	/



GRANDWAY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四川发展文化旅游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出版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控 股)有限责 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 府
		四川发展(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参见前 述表格)	/	/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四川日报报业 集团	/
			四川日报社新 闻培训中心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出版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前述表 格)	/
			四川欣闻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前述表 格)	/
			四川发展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控 股)有限责 任公司(参见前 述表格)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 公司(曾用名:江 苏悦达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 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 府	/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 有限公司(参 见前述表格)	
	上海丰金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 伙)	金彪	/	/
		金刚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省级文 化企业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领 导小组办公室	/
		北京诚慧博文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研悦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	毛昌民

			京研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浩淼
--	--	--	--------------	-----

4.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	一级	二级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4.5 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江金子
2	赵晓明
3	江亮
4	宋必强

4.6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王显宗
2	衷华松
3	姜云飞
4	衷翔
5	徐文文
6	赖斌
7	钟开平

4.7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裴腊妹
2	章景初

4.8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GRANDWAY

公司	一级	二级
	股东名称	股东姓名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铭馨商贸有限公司	杨佳婵
		余家雄
	北京天鸿晟海科贸有限公司	谈晖
	上海晋誉实业有限公司	谈晖
		余家雄

4.9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公司	一级	二级
	合伙人名称	股东姓名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文投资有限公司	张赛美
		袁国良
	鱼建光	/
	黄国雄	/
	袁国良	/
	张赛美	/
	赵亮	/
	陆建军	/
	林慰思	/
	吕佳碟	/
	江瞰华	/
	陈元	/
	陈露	/
	许悦	/
	周虹	/
	周晓栋	/
	蒋丹丹	/
	王晓敏	/

	方筱璐	/
	李江涛	/

5、广州司浦林合伙人情况

合伙企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伙人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合伙人名称
广州司浦林	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沃置业有限公司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见前述表格）
			上海鸿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灿
		广州司浦林投资有限公司	吉翔	张冰清
			欧军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务院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广州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嘉盛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李玉珍	/
			李根长	
	李爱金	/	/	/
	朱晓春	/	/	/
	韩洪江	/	/	/
	魏秀兰	/	/	/
	刘克利	/	/	/
	倪凤桃	/	/	/
	卞小霞	/	/	/
	刘培文	/	/	/
	包可为	/	/	/
	龚育才	/	/	/



GRANDWAY

	应根柱	/	/	/
--	-----	---	---	---

6、深圳君创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1	庄宏亮
2	陈华驹
3	黄睿
4	汪宣金
5	陈丽莉

7、科蓝盈众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1	王方圆
2	周旭红
3	周荣
4	朱健明
5	张爱群
6	袁秀君
7	于海红
8	杨嶝
9	谢立
10	吴东锐
11	魏祥
12	王启兵
13	田华明
14	田冰
15	宋颀
16	盛德慰
17	钱海荣
18	罗勇
19	李伟
20	李焕楠
21	李国庆
22	霍明烨
23	高路
24	樊静
25	代洪刚
26	朱建飞
27	于肖宇

28	杨长专
29	苏文松
30	居效密
31	代立明
32	侯耀斌

8、杭州先锋合伙人情况

合伙企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伙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杭州先锋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
		王军	/	/
		李董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铭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智勇	
			徐亚男	
			任宁钦	
			陈云松	
			张念东	
			黄欣	
			吴健	
			赖宇青	
			张阳	
			林莹琬	
			朱莺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参见2.1)	/	/	/



GRANDWAY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江干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8.1）	/	/	/
	杭州蓝莲投资有限公司	冯权	/	/
		陈丽萍		
	深圳市华美顾问有限公司	王炜文	/	/
		姚桂荣		
	杭州新空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彭跃	/	/
		余向东		
		竺莉莉		

8.1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合伙企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合伙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合伙人名称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林凌
					王启文
					陶涛
					陈延立

限合 伙)				马鞍山北斗基 石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韩再武
					张维
					林凌
					王启文
					陶涛
					陈延立
		乌鲁木齐 昆仑基石 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基石资 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曾用 名:深圳市基石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参 见前述表格)	/	/
	乌鲁木齐 昆仑基石 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参见 前述表格)	/	/	/	/

9、济宁先锋合伙人情况

合伙企 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合伙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 称
济宁先 锋	乌鲁木齐凤凰基 石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参见 8.1)	/	/	/	/
	鹏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曾用名: 鹏华资产管理 (深圳)有限公 司)(参见 8)	/	/	/	/
	济宁海洋基石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济宁市国 资委	/	/



GRANDWAY

	(有限合伙)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市人民政府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GRANDWAY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8)	/	/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前述表格)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德投资有限公司	李雅双
					唐成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前述表格)	/
				朱岩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苏含懿	/	/	/
	宁田			
	张白宁			
	韩志芸			
	韩志慧			
	韩婉晖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静波	/
			何伯权	
			殷哲	
			严蕾华	
			张昕隽	
			韦燕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参见9.1）	/	/	/	/
威海望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望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森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孙树仁	/
		戚海燕	/	/
	威海市中协实业有限公司	孙超	/	/
		孙玮晨	/	/
	山东林铂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森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见前述表格）	/	/
		威海市中协实业有限公司（参见前述表格）		
	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	/	/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唐宁	/	/	/
	田彦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	/	/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	/	/
			刘畅		
			李巍		
	梁彩虹	/	/	/	/
	郑立忠	/	/	/	/
	汤世贤	/	/	/	/
	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汉心景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华伟	/	/
			柏极光	/	/
			赵红	/	/
			胡强	/	/
			上海景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健	/
				景一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姚伟示	/
				张亦驰	
				沈雅诚	
				胡天翔	
				李克良	
			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涛	
				施芬	
				何旭华	
		上海景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一	/	/
			张念曾		
	平顶山市乔恩商贸有限公司	丁楠	/	/	/
		赵慧			

9.1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合伙企业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伙人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4.2）	/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丰市人民政府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RANDWAY

金一期（有限合伙）	盐城世纪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	/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参见4.2）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见4.2）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伍长春
			付七妹
			苏寿梁
			周炅
		伍长春	/
	周洪浩	/	/
	邵小妹	/	/
	马佳郎	/	/
	万春香	/	/
	张小玲	/	/
	顾忠瑛	/	/
	张富根	/	/
	苏日娜	/	/
	张兆民	/	/
	冯本荣	/	/
	邵正全	/	/
	李文忠	/	/
	崔柏钰	/	/
	包知法	/	/
	陆洪标	/	/
	张朝辉	/	/
	李伟鑫	/	/
	李帅红	/	/
	王洪敏	/	/
	叶婵	/	/

10、科蓝融创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1	王润泉
2	周旭红
3	张苗

4	曹平国
5	韦安升
6	胡循贵
7	王芳志
8	杜强
9	林胜利
10	仲子骞
11	周艳斌
12	邓晶毅
13	杨辉
14	帅凡
15	王占宁
16	王万武
17	王子建

11、科蓝银科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1	王鹏
2	胡斌
3	刘大山
4	王涌晖
5	苏旭
6	董道鑫
7	李文卫
8	丁敏
9	郑增
10	秦本骄
11	崔李田
12	李超
13	胡琦
14	罗璇
15	张宅

12、科蓝金投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1	周荣
2	李国庆
3	宋颀
4	张肃菲
5	张慧慧



GRANDWAY

6	赵静
7	王双利
8	冯威
9	张正平
10	崔奕
11	陈晓宇
12	皮沛
13	杨芬
14	鲁承明
15	尹小飞
16	璩恒寿
17	柴亚涛
18	赵颂亚
19	杨盛华
20	郑在磊
21	赵昌华
22	董彪
23	张弘
24	何小虎
25	赵忠琳
26	宗合军
27	刘庆阔
28	秦学存
29	范亚贤

13、科蓝海联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1	国明星
2	石峰
3	倪勇飏
4	陈荡
5	陈正明
6	吴先入
7	林文康
8	皮保玲
9	张昆
10	左鹏
11	金前辉
12	王勇
13	单国传
14	王聪

15	金丛鹏
16	程明强
17	赵晋
18	唐德
19	吴金聪
20	徐波
21	谈刚
22	朱金锋
23	李吟夏
24	徐兴
25	王周阳

根据上述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料并经网络检索有关信息、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上述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除杭州太一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外，发行人各层股东适格；发行人各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表现为：

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安京、李国庆、王方圆、周荣、周旭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董事陈露、杨栋锐、监事宋建彪分别由发行人股东上海文化基金、广州司浦林、杭州先锋与济宁先锋提名，5%以上股东上海文化基金与董事陈露存在关联关系，5%以上股东广州司浦林与董事杨栋锐存在关联关系，合计5%以上的股东杭州先锋、济宁先锋与监事宋建彪存在关联关系；

③科蓝盈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方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安京之外甥女，王方圆与王安京及其控制的科蓝盛合存在关联关系；

④科蓝银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鹏为王安京之侄子，王鹏与王安京及其控制的科蓝盛合存在关联关系；

⑤杭州兆富、杭州太一均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杭州兆富和杭州太一的普通合伙人，且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出资比例 43.00%。

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各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GRANDWAY

海通证券担任科蓝软件本次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文化基金 35.60%的出资，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上海文化基金与海通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各层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性行动人

1、根据科蓝盛合、科蓝盈众、上海文化基金、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科蓝融创、广州司浦林、杭州兆富、杭州太一、深圳君创和孙湘燕出具的声明，前述股东之间非一致行动协议人，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经查验，杭州先锋、济宁先锋的委派代表均为张维，杭州先锋、济宁先锋先后推荐熊小聪、宋建彪为发行人监事，且杭州先锋、济宁先锋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杭州先锋与济宁先锋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3、王安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科蓝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科蓝盛合 98.8149%的出资份额，因此，王安京与科蓝盛合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4、杭州兆富与杭州太一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查验杭州兆富与杭州太一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兆富与杭州太一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杭州太一的普通合伙人，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杭州兆富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杭州兆富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兆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杭州兆富 0.21%的出资份额，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	43.00
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表显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亦不低，可以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间接对杭州兆富施加影响。但鉴于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持有杭州兆富 1.76% 的出资份额，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持有杭州兆富 0.21% 的出资份额，且根据杭州兆富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撤销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因此，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不能当然控制杭州兆富。

经查验杭州太一的合伙协议，杭州太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鉴于其仅持有杭州太一 0.02% 的出资份额，且根据杭州太一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撤销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因此，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不能当然控制杭州太一。

综上，杭州兆富和杭州太一互不为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且根据杭州兆富和杭州太一分别出具的声明，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非一致行动人。

5、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科蓝银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安京为科蓝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安京之外甥女王方圆为科蓝盈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安京之侄子王鹏为科蓝银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科蓝银科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以及对王安京、王方圆、王鹏的访谈，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科蓝银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安京、王方圆、王鹏在履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均以其个人意志作出决断，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科蓝银科之间及王安京、王方圆、王鹏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非一致行动人关系。



GRANDWAY

（四）补充说明科蓝盈众、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科蓝融创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上述人员的遴选原则，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它额外条件、约定或限制性条款

科蓝盈众、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科蓝融创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	成为合伙人时任职	现任职
科蓝盈众	1	王方圆	公司顾问	董事
	2	周旭红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周 荣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朱健明	客户经理	客户经理
	5	张爱群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6	袁秀君	产品总监	产品总监
	7	于海红	业务经理	业务总监
	8	杨 頔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9	谢 立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10	吴东锐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11	魏 祥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12	王启兵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13	田华明	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14	田 冰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15	宋 颀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16	盛德慰	技术架构师	技术架构师
	17	钱海荣	项目总监	离职
	18	罗 勇	项目经理	离职
	19	李 伟	项目经理	离职
	20	李焕楠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21	李国庆	架构师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	霍明烨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23	高 路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24	樊 静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25	代洪刚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26	朱建飞	技术经理	离职
	27	于肖宇	项目经理	离职
	28	杨长专	技术经理	离职
	29	苏文松	客户经理	客户经理
	30	居效密	技术总监	离职
	31	代立明	项目经理	离职
	32	侯耀斌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科蓝金投	1	周 荣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	李国庆	架构师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宋 颀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4	张肃菲	业务经理	业务经理
	5	张慧慧	融资经理	融资经理
	6	赵 静	金融业务分析师	金融业务分析师
	7	王双利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8	冯 威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9	张正平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10	崔 奕	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11	陈晓宇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12	皮 沛	客户经理	客户经理
	13	杨 芬	业务经理	离职
	14	鲁承明	产品总监	产品总监
	15	尹小飞	架构师	离职
	16	璩恒寿	工会筹备组负责人	工会筹备组负责人
	17	柴亚涛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8	赵颂亚	业务经理	业务经理
	19	杨盛华	项目经理	离职
	20	郑在磊	产品总监	产品总监
	21	赵昌华	预算部经理	预算部经理
	22	董 彪	项目经理	离职
	23	张 弘	财务经理	离职
	24	何小虎	设计总监	设计总监
	25	赵忠琳	项目经理	离职



GRANDWAY

	26	宗合军	项目经理	离职
	27	刘庆阔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28	秦学存	项目经理	离职
	29	范亚贤	项目经理	架构师
科蓝海联	1	国明星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2	石 峰	项目总监	离职
	3	倪勇飏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4	陈 荡	项目经理	离职
	5	陈正明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6	吴先入	项目经理	离职
	7	林文康	项目经理	离职
	8	皮保玲	技术经理	离职
	9	张 昆	技术经理	离职
	10	左 鹏	客户经理	离职
	11	金前辉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12	王 勇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13	单国传	架构师	技术总监
	14	王 聪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15	金丛鹏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16	程明强	技术经理	技术经理
	17	赵 晋	技术经理	离职
	18	唐 德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9	吴金聪	项目经理	离职
	20	徐 波	项目经理	离职
	21	谈 刚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22	朱金锋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23	李吟夏	架构师	离职
	24	徐 兴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25	王周阳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科蓝银科	1	王 鹏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2	胡 斌	公司顾问	公司顾问
	3	刘大山	公司顾问	公司顾问
	4	王涌晖	公司顾问	公司顾问
	5	苏 旭	公司顾问	公司顾问

	6	董道鑫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7	李文卫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8	丁 敏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9	郑 增	架构师	架构师
	10	秦本骄	项目经理	离职
	11	崔李田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12	李 超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13	胡 琦	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14	罗 璇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5	张 宅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科蓝融创	1	王润泉	公司顾问	公司顾问
	2	周旭红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张 苗	公司顾问	公司顾问
	4	曹国平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5	韦安升	售前经理	售前总监
	6	胡循贵	售前经理	离职
	7	王芳志	产品经理	产品经理
	8	杜 强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9	林胜利	产品总监	产品总监
	10	仲子骞	业务经理	离职
	11	周艳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2	邓晶毅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13	杨 辉	业务经理	离职
	14	帅 凡	产品经理	产品经理
	15	王占宁	业务经理	离职
	16	王万武	公司顾问	公司顾问
	17	王子建	产品经理	产品经理

上述人员遴选的原则为：发行人重要人才和团队，在发行人任职为总监级、经理级以上的骨干员工，包括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或对发行人发展做过突出贡献的顾问。



GRANDWAY

股权转让的其它额外条件、约定或限制性条款包括：在科蓝软件实现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该合伙企业份额；在前款所述之

锁定期限届满后的未来四年内，该合伙人每年转让的科蓝软件股份不得超过其在科蓝软件境内证券市场正式挂牌交易时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的科蓝软件股份总额的 25%（上一年在转让额度内未转让部分可累计到下一年转让）。上述股份总额、转让额均不包括该等人员从二级市场买卖的股份额。

其中王安京近亲属王方圆及王鹏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五）补充说明乾元启明转让给深圳君创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乾元启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发行人发出的《股权转让通知》，其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的 2%股份系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原因系因乾元启明业务发展需要而转让；根据深圳君创出具的声明，其受让乾元启明持有的发行人全部的 2%股份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希望投资入股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乾元启明与深圳君创之间未有诉讼情况发生。

（六）补充说明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表，除发行人外，该等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姓名	重要对外投资情况(持有下列企业 5%以上的股权/股份)
1	广州司浦林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友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柏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帕罗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奇艺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先锋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842)
		江苏康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济宁先锋	上海鸣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842)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康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杭州太一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文化基金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迅新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奇讯新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桔梗中古屋箱包有限公司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创新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	杭州兆富	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荣成市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科蓝盛合	—
8	科蓝盈众	—
9	科蓝融创	—
10	科蓝银科	—
11	科蓝金投	—

12	科蓝海联	-
13	深圳君创	—
14	孙湘燕	深圳市永汇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并参股 5%以上的企业出具的声明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补充说明引入上述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通过原股东增加投资及引进新股东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改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补充经营资金。科蓝盈众、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科蓝融创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骨干，对其引入提升了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

（八）补充说明王安京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王安京出具的声明、对其的访谈并经查验王安京银行卡资金流水，其股权转让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发行人往来款、偿还王安京个人与上海科银和深圳科银之间的往来款、以及购买自住房产、偿还其个人外部借款等其他个人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股权转让所得资金除用于归还与科蓝有限之间的债务往来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三、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上海文化基金作为股东，上海文化基金持有发行人 6.60%的股份，本次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文化基金 35.60%的出资。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于 2015 年初首次与科蓝软件进行业务接触并签订辅导协议。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海通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是否存在先实质开展业务、后签署辅导协议的情形，是否符合保荐监管有关要求；（2）补充说明海通证券在发行人间接拥有权益对保荐业务独立性的影响；（3）补充说明上海文化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国有股份，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题）

（一）补充说明海通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是否存在先实质开展业务、后签署辅导协议的情形，是否符合保荐监管有关要求

2012 年 12 月，上海文化基金向科蓝有限投资 4,000 万元，占科蓝有限 8.16%的股权。其后，发行人又经过了三次增资扩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文化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稀释至 6.60%。

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2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框架协议》、《辅导协议》，海通证券自此就发行人开展了财务顾问、辅导、承销保荐等相关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对发行人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晚于上海文化基金投资时点 2012 年 12 月，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3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先实质开展业务、后签署辅导协议的情形，符合保荐监管的有关要求。

（二）补充说明海通证券在发行人间接拥有权益对保荐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



GRANDWAY

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上海文化基金持有发行人 6.60% 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文化基金 35.60% 的出资，海通证券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5%，持股比例较低；并且，根据上海文化基金出具的声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非一致行动协议人，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无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联合保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及陈露提供的调查表，海通证券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总经理陈露担任发行人董事，陈露曾担任上海文化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副总经理，但由于陈露并未在海通证券担任任何职务，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仅为更好地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影响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三）补充说明上海文化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国有股份，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国有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函》”）等文件的规定，下列企业或者单位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

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 (2) 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者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2、上海文化基金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文化基金持有发行人 650.81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11,604.5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二海）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3 楼 3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 合伙人信息

根据上海文化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文化基金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7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3.0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1.8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瀚宸格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45%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4,725.00	6.9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73%	有限合伙人
8	石狮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73%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	5,304.53	2.51%	有限合伙人

	司			
10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4,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3	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报业集团	2,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5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16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7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7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11,604.53	100.00%	—

(3) 上海文化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份的分析说明

根据前述上海文化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其不存在《暂行规定》或《函》中所述的第1种情形。

上海文化基金合伙人出资较为分散，不存在“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不符合《暂行规定》或《函》中所述的第2种之一的情形。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文化基金出资比例最高的合伙人，出资占比33.08%，海通开元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海通证券历次公开披露信息显示，该公司持股比例非常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故海通开元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上海文化基金不符合《暂行规定》或《函》中所述的第2种之二的情形。

由于上海文化基金不存在《暂行规定》或《函》所述的第1种、第2种情形，故亦不存在《暂行规定》或《函》所述的第3种、第4种情形。

上海文化基金亦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其不符合《暂行规定》或《函》所规定的属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文化基金不符合“《暂行规定》”或“《函》”认定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份，无需按照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转持义务。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王方圆与其母亲共同投资的企业太空行教育，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鹏控制的企业咸阳科塬林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的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2）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四题）

（一）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太空行教育

根据王方圆提供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安京之外甥女王方圆（现任公司董事）与其母亲王安南（王安京之姐）于 2014 年 1 月共同投资设立太空行教育，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太空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方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劲松孵化器 1654 号）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



GRANDVIEW

股东构成	王方圆认缴出资 25 万元，出资占比 50%；王安南认缴出资 25 万元，出资占比 50%
------	---

根据王方圆提供的该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太空行教育的主要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 2015 年 1-12 月	2014. 12. 31/ 2014 年 1-12 月	2013. 12. 31/ 2013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06. 11	27. 85	20. 85	--
负债总额	133. 24	57. 25	0. 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 13	-29. 40	20. 07	--
营业收入	78. 43	48. 65	0. 83	--
净利润	2. 27	-49. 36	0. 07	--

根据王方圆提供的该公司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明细，太空行教育主要从事教育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咸阳科塬林果业有限公司

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咸阳科塬林果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咸阳科塬林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鹏
住所	咸阳市长武县洪家镇凤口村
经营范围	果品生产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家畜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王鹏认缴出资 510 万元，出资占比 51%；魏存增认缴出资 290 万元，出资占比 29%；李永州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占比 20%。

根据王鹏提供的该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咸阳科塬林果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 2015 年 1-12 月	2014. 12. 31/ 2014 年 1-12 月	2013. 12. 31/ 2013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5. 91	15. 90	14. 15	7. 18
负债总额	21. 08	20. 63	18. 26	9. 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 17	-4. 73	-4. 11	-1. 87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0.43	-0.62	-2.25	-1.87

根据王鹏提供的该公司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明细，科塬林果主要从事核桃栽培种植与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林依祥
住所	福建省漳浦县六鳌镇鳌西村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五星级酒店、产权式公寓酒店的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林依祥认缴出资 3,720 万元，出资占比 30%；李榕认缴出资 3,720 万元，出资占比 30%；时鹏辉认缴出资 3,720 万元，出资占比 30%；王鹏认缴出资 1,240 万元，出资占比 10%。

根据王鹏提供的该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 2015 年 1-12 月	2014. 12. 31/ 2014 年 1-12 月	2013. 12. 31/ 2013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3,929.63	13,920.18	12400.50	1,011.00
负债总额	1,529.63	1,520.18	0.50	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1.00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0	0	0	0

根据王鹏提供的该公司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明细，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GRANDWAY

（二）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系密切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参股公司包括巴云科技、广州市民卡和鑫合易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巴云科技、广州市民卡和鑫合易家其它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五题）

经查验巴云科技、广州市民卡和鑫合易家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1、巴云科技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巴云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巴云科技55%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巴云科技45%的股权。

经查验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架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00	36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00	36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	18
4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0,000	10
合计		—	1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有关声明并经验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其与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双方于2014年8月6日签署《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科蓝公司P2P网贷与基金代销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主要为双方以收益分成方式共同建立并运营P2P网贷与基金代销业务，发行人负责建设和完善P2P网贷与基金代销业务信息系统及后期建设和功能完善。

2、广州市民卡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民卡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民卡50%的股权，广州市番禺区科骏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民卡4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广州市民卡10%的股权。

经查验南京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其股东的访谈，张媛持有南京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5.2381%的股权，张增芳持有南京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7619%的股权。因此，张媛为南京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广州市番禺区科骏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架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星海通信息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50	100
合计		—	50	100

根据南京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有关声明并经验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除南京美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苏州盛智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一致。除此以外，广州市民卡其它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鑫合易家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鑫合易家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鑫合易家70%的股权，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合易家15%的股权，发行人持有鑫合易家15%的股权。

经查验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银行工会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经查验，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39，周红卫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有关声明并经查验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前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六、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长期在上海、深圳地区工作，以便就近为当地银行客户提供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为解决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就地缴纳问题，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通过上海科银、深圳科银为当地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通过上海科银、深圳科银为当地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2）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与上海科银、深圳科银或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是否保持自主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六题）

（一）补充说明通过上海科银、深圳科银为当地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1、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通过上海科银、深圳科银为发行人的当地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代缴人数	代缴社保款	代缴公积金款
2013 年度	上海科银	220	435.98	126.02
	深圳科银	104	112.45	51.77
	合计	324	548.44	177.80
2014 年度	上海科银	0	0	0
	深圳科银	1*	1.04	0
	合计	1	1.04	0

*2014 年发行人有 1 名当地员工在深圳科银缴纳社保，公积金在外地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发行人委托上海科银、深圳科银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与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1、该等人员实际为发行人员工并为发行人工作；2、发行人每月向上海科银、深圳科银支付该等员工所需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款项，并由上海科银、深圳科银代为缴付，发行人已实际为该等员工实际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3、此类代缴情形已得到纠正，在 2014 年度已基本不存在，并自 2015 年度开始不再发生；4、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代缴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有关员工的权利主张和追索，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通过上海科银、深圳科银为当地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2、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13 年，发行人通过上海科银、深圳科银为

其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共 324 人，占发行人 2013 年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6%，占比不高，且自 2014 年开始代缴情况已基本消除，因此，前述代缴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上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均系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相关成本费用均纳入发行人核算，故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上海科银、深圳科银为当地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与上海科银、深圳科银或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是否保持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该等人员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检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保管的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存在部分缺失的情况，且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在形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即劳动合同的一方签署主体分别为科蓝有限、上海科银或深圳科银的情况，但鉴于：1）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管理制度尚不健全；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上海科银、深圳科银的财务报表及有关深圳科银的项目合同，上海科银在 2013 年末开展业务，未有营业收入，深圳科银对外承接少量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业务，由于其自身无项目实施人员，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技术服务；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发行人所付该等员工的工资明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该等人员实际为发行人员工，其薪酬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实际支付。因此，该等员工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

上海科银、深圳科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京控制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上海科银、深圳科银已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性。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京曾控制美国科蓝、香港科蓝软体、深圳科银及上海科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京侄子王鹏曾先后投资设立深圳银景、深圳云桥。银盾思创是戴林巧（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控制的企业，戴林巧已于 2013 年 9 月离职。请发行人：（1）说明美国科蓝、香港科蓝软体、深圳科银、上海科银、深圳银景、深圳云桥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系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上述注销的关联方持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时间、注销的真实原因及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接上述公司的人员和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戴林巧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其离职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银盾思创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或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七题）

（一）说明美国科蓝、香港科蓝软体、深圳科银、上海科银、深圳银景、深圳云桥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系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美国科蓝

根据 LAW OFFICE OF LUCY XIN SHI P.C. 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有关美国科蓝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科蓝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其在存续期间未发生

股权转让，王安京为其唯一股东；美国科蓝可以从事凡依美国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可从事的任何合法经营事项，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是与计算机相关的服务。

根据 STATE OF NEW YORK DEPARTMENT OF STATE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科蓝已注销。

根据王安京的陈述，报告期内美国科蓝主要为支付代账会计人员及王安京个人工资等。报告期内，美国科蓝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但无实际经营活动，其无客户或供应商，也不是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

2、香港科蓝软体

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科蓝软体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1 港元，王安京和郑仁寰各持有 5,000 股；自香港科蓝软体成立至其解散，其股东及股权均没有任何变动。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文件，香港科蓝软体已于该文件出具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京的陈述，为拓展港澳地区银行客户业务，王安京、郑仁寰于 2009 年成立香港科蓝软体。报告期内，香港科蓝软体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6.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	--	--	162,976
负债总额	--	--	--	151,570
所有者权益	--	--	--	13,658
营业收入	--	--	--	288,656
营业成本	--	--	--	264,342
营业利润	--	--	--	24,314
净利润	--	--	--	636,462

香港科蓝软体主要从事港澳地区银行客户 IT 硬件产品销售，发行人则主要从事银行客户 IT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有一定重合。报告期内，香港科蓝软体不是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香港科蓝软体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香港科蓝软体与发行人共同的客户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共同的供应商为 ULTRON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出现该状况的原因为：香港科蓝软体向澳门当地的 ULTRON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采购硬件产品，转售给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发行人则承接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软件开发和维护项目，并将维护项目分包给澳门当地的 ULTRON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科蓝软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3、深圳科银

(1) 深圳科银的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11 月 1 日成立

深圳科银由王安京和叶菲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佳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正华（2004）底 099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深圳科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安京	45	90	货币
2	叶 菲	5	10	货币
合 计		50	100	—

②2007 年 8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6 日，深圳科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150 万元增资由王安京全额认缴。2007 年 7 月 26 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验字（2007）第 206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安京	195	97.5	货币
2	叶 菲	5	2.5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③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9年10月30日，深圳科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0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王安京以未分配利润增资270万元，叶菲以未分配利润增资30万元。2009年12月1日，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德验字（2009）39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安京	465	93	货币
2	叶 菲	35	7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④2015年10月注销

深圳科银已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程序。

（2）深圳科银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京的陈述，设立深圳科银的主要目的为拓展华南市场和便于在深圳本地引进软件开发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深圳科银对外承接少量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均系通过向发行人采购来开展，自身没有相关技术及项目实施人员。报告期内深圳科银无在册员工，其为发行人在深圳当地的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无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相关技术。

（3）深圳科银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9. 30 /2015年1-9月	2014. 12. 31 /2014年度	2013. 12. 31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933,175.72	10,602,146.88	12,444,057.32
负债总额	1,135,541.00	2,926.39	1,742,276.94
所有者权益	5,797,634.72	10,599,220.49	10,701,780.38
营业收入	-	43,689.32	839,993.82
营业成本	-	45,000.00	871,007.00
营业利润	-3,455,366.80	-102,559.55	-683,819.73
净利润	-3,460,374.77	-102,559.89	-683,819.43

2013年、2014年，深圳科银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基本无业务收入，但仍承担注册地址的租赁费用，以及小规模纳税人的税额成本；2015年1-6月，深

圳科银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为进行清算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批准核销了无法收回的较长账龄往来款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深圳科银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情况的说明

深圳科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均存在一定重合。报告期内，深圳科银承接的中国银行澳门分行项目转由发行人实施开展，故深圳科银曾经是发行人的客户。2013 年，发行人向深圳科银销售的银行 IT 技术服务形成收入 84.93 万元。报告期内深圳科银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由于深圳科银自身没有相关技术及项目实施人员，其对外承接的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均按照平价向发行人采购来开展，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4、上海科银

（1）历史沿革

①2002 年 6 月 17 日成立

上海科银系根据“沪府发[1992]23 号”《上海市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的若干规定》、“沪人[1993]29 号”《关于出国留学人员来上海投资兴办企业有关规定的通知》由王安京个人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上海科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2 万美元，2002 年 7 月 29 日，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创会师报字（2002）083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第一期实收资本 3.1 万美元出资到位；2003 年 6 月 18 日，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03）第 144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海科银第二期实收资本 3.1 万美元出资到位。

②2008 年 3 月增资至 13.6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长府外经[2007]448 号”《关于上海科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海科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 万美元。2008 年 2 月 27 日，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08）第 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海科银新增实收资本到位。

③2009年3月增资至16.6万美元

2009年3月，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长府外经[2008]629号”《关于上海科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海科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6.6万美元。2009年2月25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汇会验字（2009）第04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到位。

④2014年5月注销

上海科银已于2014年5月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5000002201405050014），完成注销程序。

（2）上海科银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上海科银营业范围为：开发、设计电脑软件，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报告期内上海科银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在册员工，仅为发行人在上海当地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上海科银无经营性资产，无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相关技术。

（3）上海科银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	--	--	75,351.93
负债总额	--	--	--	154,396.92
所有者权益	--	--	--	-79,044.99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营业利润	--	--	--	-111,729.30
净利润	--	--	--	-111,729.30

报告期内，上海科银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出现亏损的原因为其承担的房租、物业费等开支导致。

（4）上海科银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海科银为发行人在上海本地的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2013年，上海科银为发行人代缴社保款435.98万元，代缴公积金款126.02万元。

2014 年，发行人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未再通过上海科银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上海科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有一定重合，但报告期内其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上海科银不是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5、深圳银景

(1)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8 月 2 日成立

深圳银景由张建秀和王鹏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 2011 年 8 月 2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确认的《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深圳银景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 鹏	45	90	货币
2	张建秀	5	10	货币
合 计		50	100	—

②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6 日，深圳银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王鹏认缴新增出资 855 万元，张建秀认缴新增出资 95 万元。根据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 鹏	900	90	货币
2	张建秀	100	1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③2016 年 1 月注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下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银景予以注销。

(2) 深圳银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GRANDWAY

深圳银景主要从事银行移动信息化终端及应用软件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移动收单、移动营销设备等硬件产品，以及银景短信平台、微信银行、移动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平台等软件产品。

注销前，深圳银景的主要资产为实施银行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而形成的存货、应收账款等，其在册员工共 38 人，其技术主要为实施银行 IT 项目过程中积累的行业经验，深圳银景拥有以下四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互联网金融平台	2014SR0799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06. 18
2	移动银行系统 V1.0	2014SR0802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06. 18
3	微信银行平台 V1.0	2014SR1253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08. 21
4	银景短信平台 V1.0	2012SR1184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12. 03

(3) 深圳银景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6. 30 /2015 年 1-6 月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	18,466,356.68	19,653,887.62	18,727,448.19
负债总额	--	7,899,808.62	7,676,329.38	4,909,522.20
所有者权益	--	10,566,548.06	11,977,558.24	13,817,925.99
营业收入	--	0	7,173,535.11	15,844,562.10
营业成本	--	0	1,677,689.43	12,017,652.32
营业利润	--	-1,208,999.43	1,951,716.57	2,284,111.48
净利润	--	-1,208,999.43	951,716.57	1,672,456.11

(4) 深圳银景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情况的说明

深圳银景从事的银行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近，存在竞争关系，但深圳银景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深圳银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深圳银景与发行人存在四个相同客户，分别是：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农村信用社。报告期内深圳银景与上述四个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江西省农村信用	2013. 09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新一	5,500,000

	社联合社		代电子银行统一平台项目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0	九江银行网银多平台安全密码输入控件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340, 000
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0	泉州银行短信平台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136, 000
4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结算中心	2013. 12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 2014 年网上银行系统软件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275, 000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结算中心	2014. 01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网上银行支持多操作系统、多浏览器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75, 000

深圳银景与上述四个客户之间的项目合同由该公司技术人员运用自主掌握的开发技术辅助免费开放源代码相关技术实现，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相比，深圳银景技术特点体现于：采用了轻量级设计、采用开源的系统架构、结合了电信运营商为客户提供短信通道服务。

深圳银景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深圳银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6、深圳云桥

（1）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2 月 10 日成立

深圳云桥由王鹏和于澄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 000 万元，由股东认缴出资。深圳云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 鹏	2, 400	80	货币
2	于 澄	600	20	货币
合 计		3, 000	100	—

②2015 年 9 月注销



GRANDWAY

深圳云桥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程序。

（2）深圳云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深圳云桥仅办理了设立手续，股东未实际出资，该公司未开展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在册员工，无经营性资产，无著作权和专利等相关技术。

（3）深圳云桥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云桥未开展业务经营，未编制报表。

（4）深圳云桥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深圳云桥未开展业务经营，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上述注销的关联方持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时间、注销的真实原因及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接上述公司的人员和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上述注销的关联方持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工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官网，深圳科银、上海科银、深圳银景、深圳云桥在持续期间，未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LAW OFFICE OF LUCY XIN SHI P.C. 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科蓝并未收到任何来自联邦或州政府的违法违规书面通知。

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科蓝软件存续期间未有任何诉讼记录。

2、上述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情况

（1）美国科蓝

根据 LAW OFFICE OF LUCY XIN SHI P.C. 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科蓝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Consent to Dissolution of a Corporation”，同意美国科蓝注销；2015 年 5 月 29 日，STATE OF NEW YORK DEPARTMENT OF STATE 出具“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of Client Service International, Inc.”，同意美国科蓝注销。

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美国科蓝注销的原因系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遂王安京决定将美国科蓝予以注销。

（2）香港科蓝软件

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文件，香港科蓝软件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解散，其注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香港科蓝软件的董事王安京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及 2015 年 2 月 12 日由香港税务局对该公司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申请撤销香港科蓝软件；

②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及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有关《公司条例》第 751（1）条及第 751（3）条的文件资料显示，经两度在香港有关报刊上公告后，香港科蓝软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正式撤销注册，予以解散。

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香港科蓝软件注销的原因系为避免同业竞争，遂其决定将香港科蓝软件予以注销。

（3）深圳科银

深圳科银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深圳科银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6 月 3 日，深圳科银决定注销，同意深圳科银进入清算，并由王安京、袁莎莎组成清算组；2015 年 6 月 5 日，深圳科银在深圳《晶报》上刊登清算公告，由深圳科银的债权人于刊登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深圳科银清算组申报及登记债权。

根据深圳科银的清算报告，深圳科银清算后，其债权已全部清理；清算公告后没有债权人向科蓝云桥登记债权，无任何负债；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相关补偿金、各项税费已全部支付完毕，剩余财产为 777,634.72 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深圳科银注销的原因系为避免同业竞争遂决定注销。

（4）上海科银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科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长府外经[2013]898 号）文件，批准上海科银提前终止。上海科银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50000002201405050014），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上海科银的清算报告，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科银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并由王安京、周旭红、陈燕飞组成清算组；201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科银在上海《文汇报》上刊登清算公告，由上海科银的债权人于刊登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上海科银清算组申报及登记债权。

根据上海科银的清算报告，上海科银已清偿审计费用、税款等负债；其他债务经多方联系债权人无果，清算公告发布后无人申报债权，后续由股东承担；剩余财产由股东承继。

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上海科银注销的原因系为避免同业竞争，遂决定注销。

（5）深圳银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下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银景予以注销。

根据深圳银景的清算报告及其清算公告，2015 年 6 月 2 日，深圳银景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同意深圳银景进入清算，并由王鹏、姚彦宇组成清算组；2015

年6月5日，深圳银景在深圳《晶报》上刊登清算公告，由深圳银景的债权人于刊登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深圳银景清算组申报及登记债权。

根据对王鹏的访谈，深圳银景主要从事银行移动信息化终端及应用软件研发与销售，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遂决定注销。

根据深圳银景的清算报告，深圳银景清算后，其无对外债权；截止清算日，无任何负债；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各项税费已全部支付完毕，无剩余财产。

深圳银景注销前有38名在册员工，注销后，其中的18名员工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经正常招聘程序入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科蓝金信，主要为软件开发人员，人员处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深圳银景注销后其业务合同均已执行完毕，不存在发行人承接其业务的情形。

（6）深圳云桥

深圳云桥已于2015年9月2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深圳云桥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6月3日，深圳云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同意深圳云桥进入清算，并由王鹏、姚彦宇组成清算组；2015年6月5日，深圳云桥在深圳《晶报》上刊登清算公告，由深圳云桥的债权人于刊登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深圳云桥清算组申报及登记债权。

根据深圳云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清算报告，深圳云桥清算后，其债权已全部清理；清算公告后没有债权人向科蓝云桥登记债权，无任何负债；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相关补偿金、各项税费已全部支付完毕，无剩余财产。

根据对王鹏的访谈，深圳云桥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云桥股东遂决定注销该公司。

（三）补充说明戴林巧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其离职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银盾思创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GRANDWAY

戴林巧于2000年初加入科蓝软件工作，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09年3月至

2013 年 8 月，戴林巧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戴林巧在科蓝软件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技术研发起到一定作用。

戴林巧在科蓝软件任职期间，于 2012 年 1 月作为主要股东投资创办北京银盾思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银盾思创”），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从事银行网络安全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了个人创业发展，戴林巧于 2013 年 8 月向公司提出辞，2013 年 9 月初，戴林巧在科蓝软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与发行人签署《离职保密协议》，并确认：戴林巧离职后加入银盾思创，其不得从事与科蓝软件相竞争的业务；双方对于薪资问题及其他问题都已达成一致，双方不再存在任何其他劳资问题或纠纷。

戴林巧离职后，以在科蓝软件任职期间的历史贡献为名义，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京申请和索取一定经济利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认为，戴林巧在任职期间，发行人向其足额支付了工资、奖金，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双方已确认不存在劳资问题或纠纷，故王安京对戴林巧的利益诉求未予满足。

银盾思创业务范围涉及银行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其企业网站介绍，其主要产品包括 SA-iSecurity 客户端安全输入系统、SA-iKeeper 网银管家系统、SA-iToken 软件令牌及 SA-UAS 统一认证服务器等软件产品，以及银盾二代增强型 USBKey 等硬件产品。银盾思创所从事的银行网络安全软件业务与发行人的网银安全类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网银安全类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2.20 万元、191.50 万元、98.00 万元及 48.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3%、0.76%、0.25%及 0.29%，金额及占比均很低。此外，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 PowerEngine 平台等 12 项核心技术并不包括网银安全类技术，故戴林巧离职及银盾思创所从事的业务不会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流失。

八、请发行人说明直接或间接地向外部非金融机构的借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八题）

1、通过实际控制人向外部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资金压力日益加大，且缺乏可抵押物用于银行借款担保，银行融资额度较为有限，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2013 年经科蓝有限董事会批准，科蓝有限通过王安京向外部拆借资金用于企业短期资金周转，2013 年累计通过王安京向外部借款 4,860.00 万元；2013 年后，科蓝有限未再通过王安京向外部拆借资金。

针对王安京个人与科蓝有限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资金拆借，科蓝有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和日资金占用金额，于每年末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利息均已结清。

上述科蓝有限与王安京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由科蓝有限董事会审批同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科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往来，严格禁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发行人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 2 日，科蓝有限与北京广丰大业物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科蓝有限向其借款 1,000 万元，实际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8 月 4 日。

(2) 2013 年 4 月，科蓝有限向自然人黄新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

(3) 2013 年 3 月，科蓝有限向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前述行为与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该借款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



GRANDWAY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中“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目的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的要件，且不存在该规定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地向外部非金融机构的借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的问题。（《反馈意见》第十一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名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	上海海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何秀琴控制）
2	福州亿网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昆明金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4	优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天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广州多益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7	北京润和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复旦大学
9	奇志思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	索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	上海思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上海海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联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6	福州亿网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	优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	恩核（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	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思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上海海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	苏州盛智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康基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安徽虹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北京捷通华声语音技术有限公司
9	上海亚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	上海雁轩实业有限公司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Open Solutions 公司
5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6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上海海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	奇志思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	北京晨鸿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华益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验上述有关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有关供应商的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获取客户的方式，通过需参与客户招标方式进行销售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的问题。（《反馈意见》第十二题）



GRANDWAY

（一）发行人报告期获取客户的方式，通过需参与客户招标方式进行销售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科蓝有限 1999 年成功实施网上银行系统项目以来，发行人已为包括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近 300 家客户实施了 IT 解决方案，累计实施 IT 服务项目 2,000 余个，拥有庞大、优质的客户群体及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或依据市场原则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与客户之间的合作项目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具备投标的资格,并按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在程序上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参与部分客户的招标进行销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规定应当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名客户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发行人 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9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5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有关客户的走访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该等客户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验查该等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仓储、办公等需要而租赁了多处房产。请发行人：（1）对比分析说明租金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完整披露，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场所及经营场地的租赁及变动情况；（3）补充说明租赁物业是否均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4）房屋出租方是否均取得了合法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潜在产权纠纷，若有，请发行人提示风险并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三题）

（一）对比分析说明租金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完整披露，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及办公用房均采用租赁使用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租赁的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
1	科蓝软件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4层401-403单元（含库房）	1,540.53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10206号	2015/8/1至2018/7/31
2	科蓝软件	张忆菊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6层1601-03/1612单元	728.52平方米	房权证朝字第723348号	2016/2/1至2018/1/31
3	科蓝软件	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69号方中大厦8楼南	456平方米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484321号	2015/3/10至2017/3/9
4	科蓝软件	王应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	329.56	成房权证监证	2016/3/1



GRANDWAY

	件	芬、张 芹文	路7号1栋2单元5 层507号	平方米	字第3594591 号	1至 2019/3/1 0
5	科蓝软 件	赵文凯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 朝外大街22号泛利 大厦16层1611	295.43 平方米	京房权证朝字 第1206898号	2015/4/1 0至 2017/4/9
6	科蓝软 件	林国光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 南路256号1802室	269.84 平方米	沪房地浦字 (2005)第 (116277)号	2017/1/1 至 2018/12/ 31
7	科蓝软 件	北京丰 联广场 大厦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 街18号丰联广场大 厦9层914单元	232平方 米	京房权证市朝 港澳台字第 0210024号	2015/6/1 至 2017/5/3 1
8	科蓝软 件	香港商 行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 朝外大街18号丰联 广场A座23层A2301 单元	209.03 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 港澳台字第 0210070号	2015/4/1 至 2017/3/3 1
9	科蓝软 件	香港商 业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 朝外大街18号丰联 广场A座23层A2312 单元	161.91 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 港澳台字第 0210071号	2015/4/1 至 2017/3/3 1
10	科蓝软 件	美亚行 有限公 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 朝外大街18号丰联 广场A座23层A2311 单元	142.14 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 港澳台字第 0210125号	2015/4/1 至 2017/3/3 1
11	科蓝软 件	怡汇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 朝外大街18号丰联 广场A座23层A2310 单元	135.63 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 港澳台字第 0210124号	2015/4/1 至 2017/3/3 1
12	科蓝软 件	明基电 通有限 公司	上海市淞虹路207号 明基商务广场C栋4 楼A单元	546.05 平方米	沪房地长字 (2016)第 015600号	2016/10/ 1至 2019/9/3 0
13	科蓝软 件	北京经 开投资 开发股 份有限 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永昌北路3号7号楼 D06室	15平方 米	京房权证开股 字第00008号	2016/6/2 5至 2018/6/2 4
14	科蓝软 件	宋强	杭州市上城区郡亭公 寓3幢208室	70.29平 方米	杭房权证上移 字第15141503 号	2016/5/1 至 2017/5/1
15	深圳科 蓝	康佳集 团股份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 十二道28号康佳大	486平方 米	粤(2015)深 圳市不动产权	2016/4/5 至

		有限公司	厦7层		第 0009314 号	2019/4/4
--	--	------	-----	--	-------------	----------

1、对比分析说明租金是否公允

经网络检索相同地区相同类型办公场地租赁费用、访谈部分主要办公地房屋出租方并询问租金定价方式方法等方式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元/平方米/月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公司租赁价格	市价范围	起租时间
1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4层401-403单元（含库房）	197.52	180-240	2015/8/1
2	张忆菊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6层1601-03/1612单元	177.15	150-240	2016/2/1
3	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69号方中大厦8楼南	83.04	70-110	2015/3/10
4	王应芬、张芹文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5层507号	70.00	45-90	2016/3/11
5	赵文凯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6层1611	162.12	150-210	2015/4/10
6	林国光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1802室	222.04	190-240	2017/1/1
7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9层914单元	200.00	150-240	2015/6/1
8	香港商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01单元	200.00	150-240	2015/4/1
9	香港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12单元	200.00	150-240	2015/4/1
10	美亚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11单元	200.00	150-240	2015/4/1
11	怡汇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	200.00	150-240	2015/4/1



GRANDWAY

		23 层 A2310 单元			
12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上海市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C 栋 4 楼 A 单元	152.08	120-165	2016/10/1
13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7 号楼 D06 室	77.78	60-120	2016/6/25
14	宋强	杭州市上城区郡亭公寓 3 幢 208 室	42.68	35-55	2016/5/1
1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道 28 号康佳大厦 7 层	150.00	130-160	2016/4/5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完整披露，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香港商行有限公司、香港商业有限公司、美亚行有限公司、怡汇有限公司、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办公地房屋出租方，询问租金定价方式方法、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申报文件中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场所及经营场地的租赁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场所及经营场地的租赁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	变动情况
科蓝软件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4 层 401-403 单元(含库房)	1,540.53 平方米	2015/8/1 至 2018/7/31	报告期内新增

科蓝软件	张忆菊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6层1601-03/1612单元	728.52平方米	报告期初至2018/1/31	未变动
科蓝软件	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69号方中大厦8楼南	456平方米	2015/3/10至2017/3/9	报告期内新增
科蓝软件	王应芬、张芹文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5层507号	329.56平方米	2016/3/11至2019/3/10	报告期内变更
科蓝软件	成都市泰恒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306号凯乐广场十四楼1407-1409号	354.73平方米	报告期初至2016/3/31	
科蓝软件	赵文凯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6层1611	295.43平方米	2015/4/10至2017/4/9	报告期内新增
科蓝软件	林国光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1802室	269.84平方米	报告期初至2018/12/31	未变动
科蓝软件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9层914单元	232平方米	2015/6/1至2017/5/31	报告期内新增
科蓝软件	香港商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01单元	209.03平方米	报告期初至2017/3/31	未变动
科蓝软件	香港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12单元	161.91平方米	报告期初至2017/3/31	未变动
科蓝软件	美亚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11单元	142.14平方米	报告期初至2017/3/31	未变动
科蓝软件	怡汇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10单元	135.63平方米	报告期初至2017/3/31	未变动
科蓝软件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上海市淞虹路207号明基商务广场C栋4楼A单元	546.05平方米	2016/10/1至2019/9/30	报告期内新增
科蓝软件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7号楼D06室	15平方米	报告期初至2018/6/24	未变动



GRANDWAY

科蓝软件	宋强	杭州市上城区郡亭公寓3幢208室	70.29平方米	2016/5/1至2017/5/1	报告期内新增
深圳科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道28号康佳大厦7层	486平方米	2016/4/5至2019/4/4	报告期内变更
深圳科蓝	林美美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南方证券大厦AB栋20B4、20B5	362.31平方米	报告期初至2016/7/31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发行人员工人数不断增长，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办公场所较多。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因青羊分公司、深圳科蓝办公场所变动而变更了租赁场地。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办公场地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异常变化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地的租赁变动情况符合正常经营所需。

（三）补充说明租赁物业是否均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租赁的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房屋产权及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产权证号	备案登记情况
1	科蓝软件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4层401-403单元（含库房）	1,540.53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10206号	已备案
2	科蓝软件	张忆菊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6层1601-03/1612单元	728.52平方米	房权证朝字第723348号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产权证号	备案登记情况
3	科蓝软件	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8 楼南	456 平方米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84321 号	已备案
4	科蓝软件	王应芬、张芹文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5 层 507 号	329.56 平方米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94591 号	—
5	科蓝软件	赵文凯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6 层 1611	295.43 平方米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06898 号	已备案
6	科蓝软件	林国光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1802 室	269.84 平方米	沪房地浦字(2005)第(116277)号	已备案
7	科蓝软件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大厦 9 层 914 单元	232 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0210024 号	—
8	科蓝软件	香港商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 座 23 层 A2301 单元	209.03 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0210070 号	已备案
9	科蓝软件	香港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 座 23 层 A2312 单元	161.91 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0210071 号	已备案
10	科蓝软件	美亚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 座 23 层 A2311 单元	142.14 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0210125 号	已备案
11	科蓝软件	怡汇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 座 23 层 A2310 单元	135.63 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0210124 号	已备案
12	科蓝软件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上海市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C 栋 4 楼 A 单元	546.05 平方米	沪房地长字(2016)第 015600 号	—
13	科蓝软件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7 号楼 D06 室	15 平方米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008 号	—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产权证号	备案登记情况
14	科蓝软件	宋强	杭州市上城区郡亭公寓3幢208室	70.29平方米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5141503号	—
15	深圳科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道28号康佳大厦7层	486平方米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314号	已备案

根据上表，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有关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房屋出租方是否均取得了合法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潜在产权纠纷，若有，请发行人提示风险并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有关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出具的有关承诺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租赁的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前述房产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

十二、发行人拥有一项特许权，即发行人与 Open Solutions 公司（已于 2013 年被 Fiserv 收购）签订的非排他性主软件分销协议。该特许权资产净值占发行人无形资产 90%以上。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特许权的期限及期限到期后展期的情况；（2）补充说明该特许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特许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特许权的情况，如无法延续相关特许经营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一）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特许权的期限及期限到期后展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Open Solutions 公司（已于 2013 年被 Fiserv 收购）签订非排他性主软件分销协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上述协议的修订协议，发行人向 Open Solutions 公司支付相应费用，并拥有协议项下 Open Solutions 公司相应产品的分销权。根据该修订协议的约定，该合约期为 5 年，相关特许权的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协议到期后，将自动延长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合同期限”或“延长期”结束前至少九十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或根据协议其他条款终止本协议。

（二）补充说明该特许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特许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特许权的情况，如无法延续相关特许经营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特许权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暂未产生贡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协议的约定，当协议任一方发生违约或发生破产情形时，协议将终止执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自获得该特许权后，发行人与 Open Solutions 公司/Fiserv 公司对特许权事宜未有争议和纠纷，亦未出现协议约定的无法继续使用



GRANDWAY

相关特许权的情况。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补充说明已披露的 13 项技术是否均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五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已披露的技术为 PowerEngine 平台、金融开放平台、企业级客户信息平台、全渠道业务处理平台、企业通讯平台、应用监控平台、行为分析平台、客户端编程框架、核心业务自动化开发、插件深度开发技术、移动应用开发平台、BPF 平台，该等技术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总结及长期自主创新、持续研发而形成，尽管行业内发行人其他竞争对手亦可能拥有相似的技术，但在技术水平、技术特点、技术应用等多方面仍会存在不同之处，均为发行人的核心、特有技术。

十四、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了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2）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3）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水平、产值、收入等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六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主要业务为从事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该行业内主要企业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具体情况及其前述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七题）

（一）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截至 2016 年 6 月的员工名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蓝、香港科蓝历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缴纳人数

发行人 2013 年期末的人数为 1,246 人，实缴人数为 1,170 人；2014 年期末的人数为 1,780 人，实缴人数为 1,731 人；2015 年期末的人数为 2,428 人，实缴人数为 2,436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人数为 2,802 人，实缴人数为 2,582 人。发行人前述各期期末总人数与发行人实缴人员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在员工入职后 1 个月内为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扣费日，导致当月无法缴费，社保/住房公积金自下月开始缴纳；

②发行人总人数中包含录用的实习生，实习生不属于依法应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

③发行人存在返聘退休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④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已入职，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⑤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士，该等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GRANDWAY

2、子公司深圳科蓝缴纳人数

深圳科蓝 2015 年期末的总人数为 41 人，实缴人数为 27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人数为 48 人，实缴人数为 33 人。深圳科蓝总人数与实缴人员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①深圳科蓝在员工入职后 1 个月内为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扣费日，导致当月无法缴费，社保/住房公积金自下月开始缴纳；

②深圳科蓝的部分员工已入职，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导致深圳科蓝无法为其缴纳。

3、子公司香港科蓝的缴纳人数

香港科蓝的员工为郑仁寰、唐今阳两人。根据对郑仁寰及唐今阳的访谈，并查验其二人提供的有关身份证明资料，郑仁寰为英国公民，唐今阳为美国公民，由其个人按照国籍国要求缴纳相应保险，香港科蓝未为郑仁寰、唐今阳两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截至 2016 年 6 月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期间的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蓝、香港科蓝历年员工及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①2013 年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北京城镇	单位	20%	1%	0.3%	10%	0.8%	12%
	个人	8%	0.2%	0	2%+3 元	0	12%
成都城镇	单位	20%	2%	0.6%	7.5%	0.6%	0
	个人	8%	1%	0	2%	0	0
成都非城镇	单位	12%	2%	0.6%	2%	0.6%	0
	个人	8%	0	0	0	0	0
上海城镇	单位	22%	1.7%	0.5%	12%	0.8%	7%
	个人	8%	1%	0	2%	0	7%

上海 非城 镇	单位	22%	0	0.5%	6%	0	7%
	个人	8%	0	0	1%	0	7%
南京 城镇	单位	20%	1.5%	0.5%	9%	0.8%	8%
	个人	8%	0.5%	0	2%+10 元	0	8%
深圳 户口	单位	14%	32 元	0.4%	6.5%	0.5%	5%
	个人	8%	16 元	0	2%	0	5%
非深 圳户 口	单位	13%	32 元	0.4%	27.57 元	9.19 元、 7.17%	5%
	个人	8%	16 元	0	9.19 元	0	5%

②2014 年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北京 城镇	单位	20%	1%	0.3%	10%	0.8%	12%
	个人	8%	0.2%	0	2%+3 元	0	12%
成都 城镇	单位	20%	2%	0.6%	7.5%	0.6%	7%
	个人	8%	1%	0	2%	0	7%
成都 非城 镇	单位	12%	2%	0.6%	2.5%	0.6%	7%
	个人	8%	1%	0	0	0	7%
上海 城镇	单位	21%	1.5%	0.5%	11%	1%	7%
	个人	8%	0.5%	0	2%	0	7%
上海 非城 镇	单位	21%	0	0.5%	6%	0	7%
	个人	8%	0	0	1%	0	7%
南京 城镇	单位	20%	1.5%	0.5%	9%	0.8%	8%
	个人	8%	0.5%	0	2%+10 元	0	8%
深圳 户口	单位	14%	36.16 元、 32 元	0.4%	6.5%	0.5%	5%
	个人	8%	18.08 元、 16 元	0	2%	0	5%
非深 圳户 口	单位	13%	36.16 元、 32 元	0.4%	31.3 元	10.44 元	5%
	个人	8%	18.08 元、 16 元	0	10.44 元	0	5%



GRANDWAY

③2015 年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北京	单位	20%	1%	0.3%	10%	0.8%	12%

城镇	个人	8%	0.2%	0	2%+3 元	0	12%
成都城镇	单位	20%	2%、1.5%	0.6%、0.4%	7.5%	0.6%、0.5%	7%
	个人	8%	1%、0.5%	0	2%	0	7%
成都非城镇	单位	12%	2%、1.5%	0.6%、0.4%	2.5%	0.6%、0.5%	7%
	个人	8%	1%、0.5%	0	0	0	7%
上海城镇	单位	21%	1.5%	0.5%	11%	1%	7%
	个人	8%	0.5%	0	2%	0	7%
上海非城镇	单位	21%	0	0.5%	6%	0	7%
	个人	8%	0	0	1%	0	7%
南京城镇	单位	20%	1.5%	0.5%	9%	0.5%	8%
	个人	8%	0.5%	0	2%+10 元	0	8%
深圳户口	单位	14%	28.93 元、16.24 元、36.16 元、32.48 元	0.4%、0.2%	36.32 元、6.2%	0.5%、1%、10.44 元	7%
	个人	8%	18.08 元、10.15 元、20.3 元	0	12.11 元、2%	0	7%
非深圳户口	单位	13%	28.93 元、16.24 元、36.16 元、32.48 元	0.4%、0.2%	36.32 元、6.2%	0.5%、1%、10.44 元	7%
	个人	8%	18.08 元、10.15 元、20.3 元	0	12.11 元、2%	0	7%

④2016 年 1-6 月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北京城镇	单位	20%、19%	1%、0.8%	0.3%	10%	0.8%	12%
	个人	8%	0.2%	0	2%+3 元	0	12%
成都城镇	单位	20%、19%	1.5%、0.6%	0.4%、0.14%	7.5%	0.5%	7%
	个人	8%	0.5%	0	2%	0	7%
成都非城镇	单位	12%	1.5%	0.4%、0.14%	2.5%	0.5%	7%
	个人	8%	0.5%	0	0	0	7%
上海	单位	21%	1.5%	0.5%	11%	1%	7%

城镇	个人	8%	0.5%	0	2%	0	7%
上海	单位	21%	0	0.5%	6%	0	7%
非城镇	个人	8%	0	0	1%	0	7%
南京	单位	20%	1%	0.4%	9%	0.5%	8%
城镇	个人	8%	0.5%	0	2%+10 元	0	8%
深圳	单位	14%	16.24 元	0.1%	36.32 元、 6.2%	0.5%	7%
户口	个人	8%	10.15 元	0	12.11 元、2%	0	7%
非深圳	单位	13%	16.24 元	0.1%	36.32 元、 0.55%	0.5%	7%
户口	个人	8%	10.15 元	0	12.11 元、2%	0	7%

2、深圳科蓝报告期内历年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①2015 年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深圳	单位	13%	1%	0.1%	6.2%	0.5%	7%
	个人	8%	0.5%	0	2%	0	7%
非深圳	单位	13%	1%	0.1%	0.6%	0.5%	7%
	个人	8%	0.5%	0	0.2%	0	7%
南昌	单位	20%	1.5%	0.4%	6%	0.8%	12%
	个人	8%	0.5%	0	2%	0	12%
昆明	单位	20%	1.4%	0.5%	9%+23.9 元	0.9%	12%
	个人	8%	0.6%	0	2%+1 元	0	12%

②2016 年 1-6 月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深圳	单位	13%	1%	0.1%	6.2%	0.5%	7%
	个人	8%	0.5%	0	2%	0	7%
非深圳	单位	13%	1%	0.1%	0.6%	0.5%	7%
	个人	8%	0.5%	0	0.2%	0	7%
南昌	单位	20%	1.5%	0.4%	6%	0.8%	12%
	个人	8%	0.5%	0	2%	0	12%
昆明	单位	20%	1.4%	0.5%	9%+23.9 元	0.9%	12%
	个人	8%	0.6%	0	2%+1 元	0	12%



GRANDWAY

（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截至 2016 年 6 月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前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单位缴纳金额和个人缴纳金额如下表：

时间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金额（万元）	单位与个人分别缴纳金额（万元）
2013 年	2,152.61	单位缴纳金额：1565.83
		个人缴纳金额：586.78
2014 年	4,448.47	单位缴纳金额：3002.57
		个人缴纳金额：1445.90
2015 年	7,044.52	单位缴纳金额：4648.85
		个人缴纳金额：2395.67
2016 年 1-6 月	4,343.09	单位缴纳金额：2848.35
		个人缴纳金额：1494.74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开始缴纳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京字 110102014079 号），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060472”；深圳科蓝的社会保险参保编号为“439992”，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10099048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发行人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时间如下：

险种	登记日期
基本养老保险	2003 年 5 月 1 日
失业保险	2003 年 4 月 1 日
工伤保险	2003 年 5 月 1 日
生育保险	2005 年 7 月 1 日
医疗保险	2003 年 9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101077），写明发行人办

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登记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登录深圳科蓝网上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账户，深圳科蓝的首次投保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份；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科蓝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为深圳科蓝的员工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前系为科蓝软件员工在深圳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经查验，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自愿在其户籍所在地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放弃缴纳，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根据前述内各年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比例进行模拟测算，如需补缴该部分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承担的补缴金额如下：

发行人				
年度	放弃人数	自动放弃单位社保（元）	自动放弃单位公积金（元）	总金额（元）
2013 年	3	60,854.16	22,080.00	82,934.16
2014 年	4	72,036.42	25,726.00	97,762.42
2015 年	3	81,395.52	35,646.00	117,041.52
2016 年 1-6 月	6	61,464.96	23,824.00	85,288.96
深圳科蓝				
2015 年 6-12 月	8	29,599.36	13,720.00	43,319.36
2016 年	7	44,868.60	20,580.00	65,448.60

根据上表，如需补缴前述员工放弃单位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应承担的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承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由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北京市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市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深圳科蓝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为国内银行机构提供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银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在内的整体 IT 解决方案”、“网银安全系统类产品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电子银行系统和互联网金融类系统收入合计占技术开发业务 97%以上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提供“整体 IT 解决方案”，上述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事实，是否存在夸大成分；（2）说明“公司的各类解决方案子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的披露是否符合事实；（3）结合报告期内网银安全系统收入分别是 242.20 万元、191.50 万元、98.00 万元、48.00 万元，说明披露的“网银安全系统类产品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是否符合事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八题）

（一）结合报告期内电子银行系统和互联网金融类系统收入合计占技术开发业务 97%以上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提供“整体 IT 解决方案”，上述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事实，是否存在夸大成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银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等银行 IT 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收入按照细分产品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电子 银行 类	13,798.97	83.40	29,410.58	74.80	21,935.42	86.97	16,720.36	91.53
互 联 网 金 融 类	2,275.65	13.75	9,770.72	24.85	3,070.15	12.17	1,019.20	5.58
网 银 安 全 类	48.00	0.29	98.00	0.25	191.50	0.76	242.20	1.33
银 行 核 心 业 务 类	422.69	2.55	39.00	0.10	24.00	0.10	285.99	1.57
合 计	16,545.31	100.00	39,318.30	100.00	25,221.07	100.00	18,267.75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移动银行系统属于电子银行类产品，直销银行系统属于互联网金融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收入占技术开发业务收入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直销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IT 解决方案市场竞争力较高。按照国际数据公司（以下简称“IDC”）的解决方案类别划分，2015 年发行人在直销银行、移动银行解决方案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市场排名第一位；在网上银行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二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网银安全类产品主要包括安全输入控件、网银管家、智能监控系统等，银行核心业务类产品主要包括银行核心系统、银行大总

账系统、银行综合柜员系统等。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网银安全及银行核心业务两类产品占收入总额比重较低，但每年仍为科蓝软件贡献一定的收入，说明发行人拥有提供网银安全系统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IT 解决方案的能力。

（二）说明“公司的各类解决方案子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的披露是否符合事实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数据来源于 IDC 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5-2019 预测与分析》、《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15：市场保持平稳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IDC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聚焦于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其编制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与分析》系列报告是 IDC 一直以来对中国重点行业 IT 应用解决方案市场研究的一部分，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网银安全系统收入分别是 242.20 万元、191.50 万元、98.00 万元、48.00 万元，说明披露的“网银安全系统类产品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是否符合事实；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第 208 原文为“公司的网银安全系统主要包括安全输入控件、网银管家等产品，随着网银支付、移动支付的广泛普及，安全性已成为银行用户选择网银安全认证手段时首要考虑的因素。公司该类产品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招股书的陈述已修改披露为 “公司的网银安全系统主要包括安全输入控件、网银管家等产品，随着网银支付、移动支付的广泛普及，安全性已成为银行用户选择网银安全认证手段时首要考虑的因素。公司该类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占技术开发收入比重较低。”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行业基本情况时，将银行 IT 解决方案分为四大类：渠道类、业务类、管理类及其它类解决方案；将产品分为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银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四类主要产品与四大类银行 IT 解决方案之间的关系；(2) 按照行业通用分类标准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九题）

根据 IDC 的行业报告，其将银行 IT 解决方案分为业务类、渠道类、管理类和其他四大类别。其中，业务类解决方案涵盖银行日常运营的基础系统解决方案；渠道类解决方案涵盖银行业务渠道相关的解决方案；管理类解决方案涵盖与银行后台紧密相关的解决方案；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解决方案归为其他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根据在行业中多年生产研发经验并结合科蓝软件业务部门、研发团队设置情况将其主要产品分为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银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等四类。其中，电子银行系统类中网上银行系统、移动银行系统、微信银行、全渠道整合平台、网上商城系统、银企通系统等产品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渠道类，电子支付平台、外汇贵金属交易平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集团现金管理系统等产品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业务类，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管理类；互联网金融类系统中直销银行系统、金融开发平台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渠道类，在线供应链金融平台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业务类；银行核心业务类中银行综合柜员系统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渠道类，银行核心系统、银行大总账系统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业务类，银行综合大前置系统、银行应力分析系统、银行 CRM 系统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管理类；网银安全系统类中网银管家、银企通安全代理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渠道类，智能监控系统、认证服务器产品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管理类，安全输入控件、签名控件/插件、商户安全软件属于 IDC 行业分类中的其他。



GRANDWAY

综上，IDC 行业分类主要系根据银行等 IT 解决方案行业下游客户的日常运营、渠道相关、后台管理等不同业务流程进行的分类，而发行人产品分类系根据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生产研发角度进行的分类。

十八、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落实首发承诺事项的规定，请进一步补充或完善披露相关承诺事项：（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安京所有亲属的持股情况，请王安京亲属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2）按照证监会的格式准则出具相关承诺。（《反馈意见》第二十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王安京、王鹏、王方圆提供的调查表，王鹏、王方圆系王安京亲属，王鹏为科蓝银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蓝银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王方圆为科蓝盈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蓝盈众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王鹏及王方圆已签署相关承诺函，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锁定期 36 个月。

十九、请发行人说明依据京政发（1999）14 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性，将由美国科蓝、他人汇入的款项确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京的投资款的依据，相关外汇投资是否履行与外汇管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补缴与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形。（口头反馈）

（一）王安京 1999 年设立外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 号，1999 年 4 月 26 日颁布实施，2002 年 1 月 1 日失效）的规定，“（六）鼓励留学人员携带科技成果来本市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凡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已在外国开办公司（企业）的，经市科技干部局进行身份认定并经市外经贸委批准，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注册资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注册后可享受本市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其他留学人员经市科技干部局进行身份认定，按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后，可享受本市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留学人员开发、生产的高新技术项目和产品，经认定，可以申请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科技产业投入资金的支持。对以上留学人员，经人事部门批准，给予工作居住证并享受本市市民待遇。”

根据《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办法〉的通知》（京科干留[1999]69号，1999年5月19日发布并施行）的规定：

“一、认定范围

凡获得国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公派、自费留学人员，在国内已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访问、合作研究一年以上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均可作为留学人员予以认定。

二、认定程序

1. 来京兴办公司(企业)的留学人员持规定材料到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办理认定手续，填写《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登记表》。

2. 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委托北京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经审核，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留学人员颁发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印制的《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

3. 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已在外国开办公司，持《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及其它法定材料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其他留学人员持《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及其它法定材料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内资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根据王安京提供的“PERMANENT RESIDENT CARD”，其自1993年9月22日起即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根据王安京提供的《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其已于1999年6月15日取得北京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核发的《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1999年10月27日，大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据其审批权限[依据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文件的通知（京政发[1993]35号），1993年8月30日颁布]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兴经贸资字[1999]106号）批准。1999年11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科蓝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1999]0525号）。因此，王安京设立的科蓝有限符合《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安京1999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科蓝有限的程序合法、

合规。

（二）科蓝有限设立及四次增资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王安京的书面确认，科蓝有限设立时，6 万美元注册资本系王安京通过美国科蓝分三次汇入科蓝有限；科蓝有限 2002 年 8 月增资的 10 万美元，其中，2 万美元系由王安京通过美国科蓝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汇入科蓝有限、4 万美元系由王安京通过美国科蓝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科蓝有限，4 万美元系由王安京通过叶菲名义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汇入科蓝有限。根据 LAW OFFICE OF LUCY XIN SHI P.C. 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有关美国科蓝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科蓝的唯一股东为王安京，根据王安京的书面确认，美国科蓝汇入科蓝有限的款项系代王安京汇入。根据本所律师及海通证券对叶菲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其于 2000 年 9 月受王安京委托，将王安京的 4 万美元汇入其指定的科蓝有限账户，实际出资人为王安京，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00243003”的外汇登记证，科蓝有限的设立经过了大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相关外汇投资已履行与外汇管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补缴与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1991 年 7 月实施，2008 年 1 月失效）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1991 年 7 月实施，2008 年 1 月失效）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从事下列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一）机械制造、电子工业；（二）能源工业（不含开采石油、

天然气)；(三)冶金、化学、建材工业；(四)轻工、纺织、包装工业；(五)医疗器械、制药工业；(六)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水利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业(不含客运)；(九)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科技开发、地质普查、产业信息咨询和生产设备、精密仪器维修服务业；(十)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及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科蓝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经营期已超过十年，并且在 2008 年后科蓝有限的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没有发生变化，其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科蓝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时，不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十、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和储备基金转增和整体变更涉及相关税收及其缴纳的具体情况。(口头反馈)

(一) 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税收及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所涉相关税收和缴纳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 16 日，经科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安京与科蓝盛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科蓝有限 270.548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科蓝

盛合，转让价款 427.8142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5812 元。王安京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缴纳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1.41 万元。

2、2012 年 12 月 6 日，经科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王安京与乾元启明、孙湘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其转让所持科蓝有限 64.4601 万元的出资和 46.0430 万元的出资，转让价款分别为 980 万元和 700 万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5.20 元。王安京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分别缴纳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83.01 万元和 130.72 万元。

3、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科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王安京与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科蓝融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安京将其所持科蓝有限 144.0191 万元、139.2344 万元、150.2392 万元和 194.2584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科蓝融创，转让价款分别为 301 万元、291 万元、314 万元和 406 万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2.09 元。王安京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缴纳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36.72 万元。

4、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科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安京将其所持科蓝有限出资额 596.0737 万元转让给广州司浦林，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0.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6.71 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王安京与广州司浦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安京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缴纳了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80.39 万元。

5、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股东乾元启明将其持有的 159.4498 万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君创，转让价格 1,633.8608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 10.25 元；同意发行人股东王安京分别将其持有的 149.1033 万股、143.6691 万股和 195.1816 万股转让给杭州先锋、济宁先锋和杭州太一，转让价格分别为 1,527.8418 万元、1,472.1582 万元和 2,000 万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 10.25 元。王安京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正在办理中。

（二）历次未分配利润和储备基金转增相关税收及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科蓝有限分别于 2002 年 8 月、2003 年 7 月、2004 年 9 月、2006 年 11 月以科蓝有限储备基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科蓝有限实施前述四次转增注册资本时均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科蓝有限前述四次增资均已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变更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经过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发行人前述四次以储备基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股东均为王安京一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的问题》(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目前该文仍然有效。王安京自1993年9月22日起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并以视同外国自然人的身份,依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号)的规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故未对前述四次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安京个人亦就前述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前述转增注册资本有关税款,其将及时、足额缴纳。

(三) 整体变更相关税收及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有关决议,2013年11月30日,科蓝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科蓝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科蓝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30,130,018.97元为基准,其中79,724,86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79,724,861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2月9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6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出资事项予以审验。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7,972.486072万元,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972.4861万元,整体变更时因四舍五入而增加0.23元,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未转增股本,不涉及有关税款的缴纳。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亦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前述整体变更有关税款,其将及时、足额缴纳。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和储备基金转增、整体变更涉及相关税收及其缴纳的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口头反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科蓝有限的董事为王安京、郑仁寰、陈露。2013年10月28日，科蓝有限股东会增选杨栋锐为科蓝有限董事。

(2) 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王安京、郑仁寰、陈露、杨栋锐、王方圆、马朝松、郑晓武、王缉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安京为董事长。

(3) 2013年12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吴强为发行人董事。

(4) 2015年2月，吴强因个人事务繁忙，请求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吴强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李国庆为新董事，任期与其他第一届董事一致。

(5)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安京、郑仁寰、陈露、杨栋锐、王方圆、马朝松、郑晓武、王缉志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安京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1)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讨论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决定选举吴绯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刘大山、周海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绯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海朗为监事会主席。

(2) 2015 年 3 月，刘大山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刘大山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熊小聪为新监事，任期与其他第一届监事一致。

(3)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讨论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决定选举吴绯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宋建彪、周海朗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吴绯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海朗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安京、副总经理戴林巧、周荣及财务总监周旭红。2013 年 9 月，戴林巧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2)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安京为总经理；聘任郑仁寰、唐今阳、周荣、李国庆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旭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2014 年 2 月 28 日，唐今阳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去科蓝软件副总经理一职，工作调动后任香港科蓝副总经理。

(4) 2015 年 3 月 6 日，郑仁寰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去科蓝软件副总经理一职，工作调动后任香港科蓝副总经理。

(5)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安京为总经理；聘任周荣、李国庆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旭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或因个人原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3月3日